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「地方解說與觀光導覽」學分學程

114上第 3 次系課策會通過（114.12.04）
114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策會通過（115.01.08）
114下第 3 次系課策會通過（115.04.01）
114下第 3 次系務會通過（115.04.01）
114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策會通過（115.04.23）
114下第 4 次系課策會通過（115.05.27）
115上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（115.09.03）
115上第 1 次系務會通過（115.09.03）
115上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（115.10.08）
115上第 1 次教務會通過（115.10.08）

一、學程名稱：地方解說與觀光導覽

Local Interpretation and Tourism Guiding

二、設立源起

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透過對地方文史等文化資產的理解和運用，培養具備地方文化解說與觀光導覽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的人才，並訓練學生具備獨立設計深度旅遊路線與活動的能力。本學程亦能鼓勵學生運用所學，協助推動地方創生、觀光與文化推廣能力，促進地方文化深耕和深度旅遊之發展。

三、設立宗旨

透過「地方解說與觀光導覽學分學程」，預計可培養同學以下能力：

1. 培養地方文化與歷史知識：深入了解地方文化、歷史脈絡及其特色，提升學生對本地文化資產的認知與尊重。
2. 發展導覽與解說技能：訓練學生以生動且具啟發性的方式解說地方特色，包括自然景觀、人文景點及歷史故事，增強導覽專業能力。
3. 規劃能力實務運用：強化學生在地方旅遊與文化資源規劃上的創意與實務操作能力，具備獨立設計深度旅遊路線與活動的能力。
4. 促進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：培育學生運用導覽與規劃專業，協助推動地方發展，促進文化資產保護與旅遊永續。

四、主政學系：人文學系。

合作學系：生活科學系、通識博雅教育中心。

五、召集人：人文學系沈佳姍老師

六、課程規劃

1. 本學程採用人文學系、通識博雅教育中心、生活科學系等單位課程

。同學修習本學程所列課程，任選 20 學分（含）以上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取得本學分學程證書；學程課程名稱詳如附表。

2. 本學分學程證書不作為報考公務人員國家考試之學歷資格證明。同學如欲報考公務人員國家考試，應依考試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考資格辦理。

學程課程（任選 20 學分（含）以上且成績及格）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模式	開課學系	備註
北部臺灣的歷史與文化	3		人文學系	
臺灣之美-建築	2		人文學系	
臺灣民間信仰	2		人文學系	
臺灣開發史	2		人文學系	
家族史與數位人文實作	3	全遠距	人文學系	
文案文創與歷史影像處理	3	全遠距	人文學系	
臺灣民間信仰專題：代天巡狩神王爺	3		人文學系	
臺灣民間信仰專題－媽祖	3		人文學系	
臺灣風情畫－地名篇	2		通識博雅教育中心	
慶典禮俗	2		生活科學系	
遊程規劃	3		生活科學系	
生態旅遊	3		生活科學系	
旅遊與文化	3		生活科學系	114學年度起停開

七、修習對象：空大與空專學生。

八、修課方式：使用數位媒體教材，搭配實體或視訊面授教學。

九、師資來源：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師資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學分學程正式實施前，同學於本校已修習課程且符合本學程計畫所列課程採認規定者，得予追認採認；課程名稱不一致或有其他疑義者，由本學分學程召集人依個案審議決定。
2.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：「本校學生均可修讀學程課程。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」